



中共中央举行纪念胡耀邦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蔡奇主持 李希出席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中共中央20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座谈会，纪念胡耀邦同志诞辰110周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认真学习胡耀邦同志的崇高精神风范和优良作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扎实推进各项事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蔡奇主持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希出席座谈会。

习近平在讲话中回顾了胡耀邦同志的光辉一生和卓越贡献。他指出，胡耀邦同志是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我军杰出的政治工作者，长期担任党的重要领导职务的卓越领导人，为民族独立和解放、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立了不朽功勋。

习近平强调，胡耀邦同志志存高远，在为共产主义不懈奋斗的长期实践中表现出坚韧不拔的革命意志。全党同志要像他那样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贞不渝，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实现远大理想和共同理想奋力拼搏。

习近平指出，胡耀邦同志注重一切从实际出

发，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实现组织路线拨乱反正作出了重要贡献。全党同志要像他那样坚持实事求是、矢志追求真理，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不断展现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

习近平强调，胡耀邦同志积极倡导和推进改革开放，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倾注了大量心血。全党同志要像他那样勇立时代潮头、锐意改革创新，用啃硬骨头的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

习近平指出，胡耀邦同志人民情怀真挚深厚，为发展经济、让人民尽快过上好日子做了大量实事好事。全党同志要像他那样始终心在人民、做到利归天下，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以扎实奋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强调，胡耀邦同志高度重视端正党风，为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了光辉典范。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像他那样保持一身正气、处处以身作则，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始终

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蔡奇在主持座谈会时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顾了胡耀邦同志为党和人民建立的不朽功勋，号召全党同志学习胡耀邦同志的崇高精神风范和优良作风，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努力奋斗。

座谈会上，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中央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黄建发、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谢春涛、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阿东、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先后发言。

石泰峰、李干杰、李书磊、李鸿忠、陈文清、刘金国、王小洪、张升民出席座谈会。

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湖南省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胡耀邦同志亲属、生前友好和家乡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二十届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蔡奇出席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二十届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11月20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首规委主任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首规委各成员单位共同努力，推动首都规划建设取得新进展。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首都规划建设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首都在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中的定位作用，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提升城市内涵式发展水平，在中国特色城

市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会议要求，持之以恒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强化中央政务服务保障，持续改善政务环境。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更好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加强文物腾退保护利用，深入推进城市更新，有序推进央地重大协同建设项目。优化京津冀城市体系，进一步强化空间协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精准化、精细化上下功夫，解决城市体检发现的短板弱项。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首都规划、建设、发展、治理全过程，建设韧性城市，确保

首都安全。

会议强调，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首规委工作机制。北京市要落实好属地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持续创新政策举措，首规委办要组织编制好有关规划实施方案，强化监测评估和监督，共同提升首都规划实施水平。

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北京城市总体规划、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北京城市副中心控规实施体检情况汇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首规委主任尹力主持会议。首规委副主任、委员等出席会议。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老城文物专项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城不能再拆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推进会暨普查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大老城文物调查保护力度，现就开展老城文物专项调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梳理老城名单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省提供的历史上曾作为都城、府城、州城、县城的老城相关文物，梳理汇总出全国老城清单。结合卫星遥感影像与普查系统登记文物数据，对老城的文物分布、周边建筑风貌、街巷肌理保存状况等逐一查验，筛选出504个保存较好的老城。各省级普查机构应在此基础上，结合文献、历史档案、地方志、城市考古、卫星影像、有关规划等资料，进一步进行补充完善，建立辖区内实施专项调查的老城名单。

二、明确调查对象

老城文物专项调查以由古城墙、护城河围合的城区以及城门外的关厢地带等为重点调查区域，对老城的城垣城门、护城河、传统民居、传统街巷、公共建筑、桥梁河道等开展全面普查，既包括地上遗迹，也包括地下遗存，如古文化遗址类的城址、军事设施遗址、桥梁码头遗址、寺庙遗址、宫殿衙署遗址、手工业作坊遗址等；古建筑类的城垣城楼、宫殿府邸、宅第民居、坛庙祠堂、衙署官邸、学堂书院、驿站会馆、店铺作坊、牌坊影壁、亭台楼阁、寺观塔阁、苑囿园林、桥涵码头、堤坝渠堰、池塘井泉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中的名人故里、旧居；传统民居、宗教建筑、金融商贸建筑、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交通道路设施等。

三、认真组织实施

(一) 组建省级专业队伍，制定老城专项调查方案。

各省级普查机构应充分调动、紧密依托省级考

古研究机构、古建筑保护研究机构作为骨干力量，组建省级专业调查队伍，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老城文物专项调查。调查过程中，第三方机构仅限开展辅助性工作，不得整体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二) 梳理已有成果，开展专项调查

省级调查队要系统梳理老城已开展的城市考古调查勘探、主动性考古发掘、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等成果，了解老城地下遗存情况。在老城范围内开展拉网式调查，按照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将应普未普的对象列入老城文物专项调查新发现文物建议清单。若相关考古成果未进行普查登记的，应一并列入清单。

省级普查机构应将清单以书面形式告知老城所在县级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及办公室，并抄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县级普查机构及时开展登记与认定

老城所在县（区）级普查机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应积极配合专项调查，主动提供已普查成果、已掌握资料线索，共同赴实地开展拉网式调查。收到省级普查机构新发现文物建议清单后，组织普查队及时调查登记，录入普查系统。市级普查机构做好督促指导。

(四) 开展实地调查验收

在新发现文物建议清单所列对象全部完成信息录入、省（区）市各级数据审核后，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及时进行认定公布。按《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验收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实地调查验收。

四、把握时间节点

(一) 2025年11月，各省级普查机构研究形成实施专项调查的老城清单，确定重点调查范围，组建专项调查队伍，制定老城文物专项调查工作方案。

(二) 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各省级普查机构组织完成老城文物专项实地调查。要充分认识

时间紧迫性，对省内老城普查情况进行综合研判，按照轻重缓急做好工作摆布，优先对新发现少、潜力大的老城开展调查，为县级填报普查登记表预留时间。各级普查机构要做到随调查、随登记、随审核。

(三) 2026年4月30日前，相关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完成老城文物专项调查新发现文物认定公布后，省级普查机构完成老城所在县级普查单元的实地调查验收。

五、落实工作要求

省级普查机构应加强检查指导，扎实做好老城文物专项调查，并严格落实以下五个方面的要求。

(一) 坚决落实“应保尽保”，对于符合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的，要坚决纳入调查和登记认定范围。

(二) 坚持实事求是，以文物的真实性为基础，准确评估文物价值，杜绝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三) 坚持统筹联动，省、市、县三级普查机构要全面参与，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合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 老城文物专项调查新发现文物建议清单的登记认定情况，要作为实地调查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凡清单内的文物未进行登记的，需提供合理书面解释。若存在应普未普的情况，实行一票否决，不予通过验收。

(五) 落实文物新发现“四纳入”要求，将老城文物新发现力度纳入意识形态工作巡视巡察、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纳入文化遗产保护督察，确保老城文物专项调查达到预期目标。

特此通知。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

(本文有删减)

《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著摘编》民族文字版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著摘编》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等5种民族文字版，已由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翻译、民族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文物普查自查自检与补充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推进会暨普查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践行应保尽保，加大文物新发现力度，现就开展全国县级普查单元文物普查自查自检与补充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

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赓续中华历史文脉、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在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普查第二阶段取得丰富成果。但也要看到，一些地方在普查中贯彻应保尽保的决心还不够强，文物新发现的力度还不够大，各地普查成绩参差不齐。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文物新发现的力度决定了整个“四普”的成效，是必须完成好的重大战略任务。

当前，各地要将加大新发现力度作为重点工作，通过扎实有效的自查自检与补充调查，解决“应发现未发现、应纳入未纳入”问题，推动新发现工作取得更加丰富成果。各级普查机构要压实责任，扎实做好自查与补充调查。

二、明确工作要求，严肃自查自检

所有县级普查机构应对本辖区普查新发现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自检。

(一) 检查实地调查覆盖率。核查县域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是否全部开展实地调查，确保实地调查范围覆盖全域。

(二) 检查重点区域普查情况。全面检查重点区域普查情况，尤其是文物资源总量未达到均值的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要作为自查自检重点区域。对于文物资源总量已达到或接近均值，但尚未被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区域，也应纳入自查重点，并建立区域清单，作为后续开展文物系统性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 检查标准执行情况。对照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特别是1911年以前建造且主体尚存的古建筑，以及城市中价值较高的近现代建筑，是否存在应普未普情况。

县级普查机构完成自查自检后，如已符合实地调查验收条件，应依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验收指导意见》申请开展实地调查验收工作，自查自检报告作为验收核查要件。若验收实地抽查发现应普未普情况，实行一票否决，该县不予通过验收，并按照文物新发现“四纳入”(纳入意识形态工作巡视巡察、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纳入文化遗产保护督察)要求追究相关责任。

县级普查单元中如包含《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老城文物专项调查的通知》所列老城清单，其老城须同步按照老城文物专项调查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

(本文有删减)

赓续文脉 让文物绽放时代光彩

——天津文物事业“十四五”结硕果、“十五五”启新程

天津市文物局

“十四五”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文物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天津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市文物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文化传承发展和文旅深度融合，履职尽责、砥砺奋进，天津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显著成效。展望“十五五”，天津将聚焦聚力，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文物科技创新探索新领域

加强标准化建设，推动关键技术攻关。依托文物建筑测绘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天津大学)等科研机构，推动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攻关，增强文物保护发展的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十四五”期间，天津大学、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申请专利198项，制定文物行业标准10余项，涉及图像修复、导览讲解、AI问答、智能展柜等方面，有效解决了文物领域的前沿问题，提升了保护和展示利用等装备性能质量。(下转2版)



文物保护工程梁启超旧居完成修缮